集贤县财政局

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后公告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3〕26号）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统一部署，现将我县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公示告如下：

一、检查单位

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贤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集贤县就业服务中心

二、检查依据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检查结果

对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同时关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预决算公开、工程项目建设、“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等直接或间接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财政、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集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集贤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集贤县就业服务中心能够严格遵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规定会计制度，依法设置账薄，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真实、准确的填制凭证登记会计帐薄，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规定，按照规定保管会计档案，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度。发现的问题：固定资产账有实无30.2万元，原因为原办公楼已移交给政府调配，但未办理相关产权移交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责令单位改正，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调整固定资产账；预决算公开中存在公开格式不规范、表格有颜色、公开内容模板化/ 公开内容含模板提示性文字、段落，如出现\*\*字样，模板中的“增加（减少）”、“增长（下降）”等，应该二选一等问题，在发现问题的时候已通知单位立整立改；财会人员未能及时轮岗，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十三条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规定，财会人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岗。

欢迎社会各界以署名信、实名电话或面谈的方式向我局反映被检查单位有关情况，提供检查线索。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检查人员的执法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联系电话：0469-2618935

集贤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8日